

合同编号:



SNXAS2602836CGN00

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 目服务合同

(第1包)

项目编号: XGZX2026-0012

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CZX2026-0012) 1 包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的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线路类型为传输线路、互联网专线以及 SD-wan 服务,包括数字电路、裸光纤、互联网光纤、数字中继专线等(详细线路数量清单见附件二)。

(二) 弹性宽带要求:服务期内若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增加线路数量较多或提升带宽速度实际所发生的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的,采购人不予追加费用,中标单位仍须保证服务正常运行满 3 个月。

(三) 整体服务要求:要求至少 1 人负责项目,供应商需针对本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提供维护人员负责专线电路的日常维护,及时了解及答复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如有投诉及时响应。

(四) 其他服务: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起算时间自线路开通服务并经甲方确认之日开始计算，具体结束时间以下一次项目交接完为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以自然日为最小计量单位，服务期限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不满一日的按一日计费；中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服务商需完成线路开通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整；¥5623489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线路租用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2811744.5 元。

(二) 剩余合同款项的支付，与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挂钩。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线路使用情况按月统计；服务期结束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若涉及费用扣减，将在服务期结束时最后一笔50%的款项中执行。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线路安装场所，提供设备所需的电源设备及配套设施；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乙方应爱惜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
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约定使用租用线路，不得进行通过互联网传播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派驻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安排工作。
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服务按期交付且运行正常进行。
2.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项目，维护双方利益。
3. 乙方提供的线路质量及传输通道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乙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专线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线路的畅通。





5. 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和线路数量、速率、故障维修时间等相关服务内容严格执行。

6.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7. 乙方不得中断服务，若因维护等原因需要中断服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

9. 因甲方每年财政划拨时间不确定，乙方必须在下一服务期甲方就该项目与新供应商签订新合同以及乙方与新供应商完成交接前，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供服务。

10.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详见附件一）。

11.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故障热线，线路任何故障问题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

12. 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完成凤八政务数据中心机房内部署安装的相关传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SDH、MSTP、OTN、PTN、波分等）的线路整治和设备整合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需要保证按时、准确地完成线路链接任务。

（三）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响应要求。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 考核验收：服务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甲方组织乙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考核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考核验收合格后，填写考核验收单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考核

(一) 乙方自该项目中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各单位线路开通工作，并于线路开通之日起提供线路服务至服务期结束；

(二) 针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将依照按月统计原则，由甲方及监理单位每月对线路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核准；

(三) 考核结果与项目款项结算所挂钩，依据乙方考核分值进行真实服务费用的结算，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三《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服务考核办法》；



(四) 合同服务期内所有线路据实结算, 按照线路开通时间和线路结束服务时间计算服务期及费用。服务费用以自然日为最小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不满一日的按一日计费。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转包第三方承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线路的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自该项目中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线路的开通工作, 如未按期开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费用依据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而定, 不超过合同总金额。服





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甲方要求的合理赔偿，赔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





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XAS2602836CGN00

甲方	乙方
名称：西安市数据局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28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6788995	电话：10000
传真：/	传真：87263499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30409100008094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日期：26年6月27日	日期：26年4月9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在工作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照履行。

一、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

- (一) 数据、系统软件和网络配置施工方案、图纸、技术资料;
- (二) 人员信息, 设施、装备情况及用途;
- (三) 人员部署、联通方式;
- (四) 场所与布局;
- (五) 工程服务进度及效能;
- (六) 其他需保密内容。

二、保密期限

对保密内容, 无论在服务中还是项目服务完成后, 均应保密并无保密期限限制。

三、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





方对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应在进场前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强化保密意识,保证所有运维和施工人员履行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二)乙方应加强对运维和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确保运维和施工人员的不脱离施工现场,人员在施工场地行踪可控可查。

(三)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资料,但不得擅自复制保密资料且保证知悉人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直接、间接、照片、录像、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人)披露、泄露或传播保密资料,或者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乙方无权对甲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

(六)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给甲方归档。

(八)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且在本项目开始前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21

签订日期: 2026.4.21





附件2

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包1 线路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数字电路服务	2M语音中继电路	8	36000
2	数字电路服务	2M	60	90000
3	数字电路服务	4M	31	54250
4	数字电路服务	6M	16	32000
5	数字电路服务	8M	5	11250
6	数字电路服务	10M	235	697950
7	数字电路服务	12M	2	7250
8	数字电路服务	20M	53	212000
9	数字电路服务	20M(西安-重庆)	2	92019
10	数字电路服务	50M	24	180000
11	数字电路服务	100M	11	165000
12	数字电路服务	150M	2	36000
13	数字电路服务	200M	5	100000
14	数字电路服务	450M	1	18450
15	数字电路服务	500M	1	18900
16	数字电路服务	1G	6	225000
17	数字电路服务	5G	1	105000
18	通信光纤出租	裸光纤	40	60000





19	宽带服务	宽带服务	873	130950
20	SD-wan 服务	SD-wan 服务	/	340470
21	互联网光纤服务	4M	50	125000
22	互联网光纤服务	30M	1	6000
23	互联网光纤服务	50M	6	45000
24	互联网光纤服务	80M	7	87500
25	互联网光纤服务	100M	15	225000
26	互联网光纤服务	150M	5	112500
27	互联网光纤服务	200M	27	810000
28	互联网光纤服务	300M	8	300000
29	互联网光纤服务	400M	1	65000
30	互联网光纤服务	500M	7	490000
31	互联网光纤服务	1G	2	160000
32	互联网光纤服务	1.5G	2	240000
33	互联网光纤服务	2G	2	320000
34	互联网光纤服务	160M	1	25000
合计:				5623489



附件3

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一、服务考核指标

1. 服务质量考核要点

故障响应时限：7 × 24 小时故障热线，30 分钟内故障响应。

链路故障恢复时间：≤4 小时，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2. 服务质量考核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从单条链路、整个合同服务质量，对输电电路专线和互联网光纤专线链路开通、链路质量、故障响应及处理、带宽达标及维护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同时结合各委办单位本服务期线路服务评价表打分情况，对线路提供方进行考核，以促使线路提供方加强网络巡检和保障力度，保障网络安全。本服务期考核得分经西安市数据局、线路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及链路服务提供方共同确认后，根据得分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二、输电电路专线和互联网光纤专线单链路考核

1. 服务质量考核

每月各委办局对线路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及上报，服务期结合月上报情况对服务质量考核打分。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每条链路考核，评定标准：

得分 > 90 分：优秀

80 < 得分 ≤ 90 分：较好



70 < 得分 ≤ 80 分：达标

得分 ≤ 70 分：不达标

2. 服务质量扣分

(1) 开通时限考核：未按承诺时间开通，每次扣 10 分。未按期交付服务，超期按合同总价金额每天 3% 承担违约金。

(2) 质量扣分考核：链路服务期可用性 ≥ 99.00%，服务期中断时长 < 15 分钟不扣分；

15 分钟 < 单条链路服务期累积中断时长 ≤ 30 分钟：扣 1 分

30 分钟 < 单条链路服务期累积中断时长 ≤ 45 分钟：扣 2 分

45 分钟 < 单条链路服务期累积中断时长 ≤ 60 分钟：扣 3 分

单条链路服务期中断时长 > 60 分钟（1 小时）：扣 5 分，每延误 30 分钟加扣 1 分

单条链路单次中断时长 > 4 小时：扣 5 分

(3) 故障响应考核：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4) 带宽达标考核：带宽测试不达标，扣 3 分。

(5) 维护人员配置考核：至少 1 人专职负责项目，人员配置不达标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得分按以上五项扣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考核不达标，链路中断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考核得分与服务费挂钩

服务期考核得分 = K 值

K 值	考核标准
-----	------



$K > 90$ 分	不扣款
$80 < K \leq 9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
$70 < K \leq 8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60 < K \leq 7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50 < K \leq 6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0%
$40 < K \leq 5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0%
$30 < K \leq 4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60%
$0 \leq K \leq 4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90%

三、合同整体考核

服务期结束后对合同整体考核，存在故障按以下执行：

故障 级别	级别定义	影响范围	赔付损失额 (占合同金 额)
P1	服务期内网络通畅率在 99.00%以下	全网	10%
P2	服务期内网络通畅率在 99.00%以上、发生重特大网络 故障事件	大量党政机 关、企事业单 位、社会公众	5%
P3	服务期内骨干网络通畅率在 99.00%以上、发生单次网络故 障影响时间 8h 以上	党政机关	1%



可用率计算

$$Y = (W - U) / W \times 100\% \geq 99.00\% \quad U \text{ (服务期不可用总时长)} \leq 15 \text{ 分钟}$$

Y: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可用性

W: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总时间

U: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不可用总时间

故障级别定义

P1: 政务外网纵向省市骨干链路和横向骨干链路（园区和数据中心互联）不可用总时长 > 15 分钟

P2: 省级横向汇聚层链路不可用时间 > 15 分钟，且发生重大网络故障事件

P3: 省级横向接入链路不可用时间 > 15 分钟，且单次故障影响时间 > 8 小时

四、各委办单位服务满意度评价

服务期内针对线路使用情况，由各委办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打分。

线路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满意度评价表满分 30 分，得分与服务期费用结算挂钩：

评价得分值M	考核标准
$M > 24$ 分	不扣款
$21 < M \leq 24$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
$18 < M \leq 21$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2‰



$M \leq 18$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	---------------

SNXAS2602836CGN00



线路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请就对应的选项进行打分： 过去的3个月，网络运行良好，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ε 5分 ε 4分 ε 3分 ε 2分 ε 1分 网络速度较快，能够满足我单位的业务需要： ε 5分 ε 4分 ε 3分 ε 2分 ε 1分 网络延迟较低，未出现因网络故障而严重影响业务开展的事件： ε 5分 ε 4分 ε 3分 ε 2分 ε 1分 针对线路问题，运营商维护人员解决态度较为积极： ε 5分 ε 4分 ε 3分 ε 2分 ε 1分 发生网络故障时，响应速度较快，问题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及反馈： ε 5分 ε 4分 ε 3分 ε 2分 ε 1分	



评价意见:

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及建议: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SNXAS2602836CGN00



五、例外情况

因市政施工（需提供市政证明材料）、重大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风暴等）导致的线路中断，不计入考核。

六、链路租用 SLA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标准
业务 开通	业务开通时限			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
	开通进度反馈			每 2 个工作日
	业务开通测试报告			需提供
	客户电路资料交付			需提供
	客户前端设备调测，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需提供
网络 质量 保障 服务	网 络 要 求	网络要求	为达到维护指标，对链路提供方的网络建设和设备提出的要求	具备网管功能
	质 量 指 标	网络/电路 可用率	电路可用时间/统计期内的总时间	99.00%
	售 后	网络监控	7 × 24 小时	需提供
		故障受理	7 × 24 小时	需提供



服 务	故障受理 方式	客户经理	需提供
		故障热线	需提供
	业务恢复 时间	接到客户故障申告，到业务恢复 的时间	≤4小时
	响应时间	故障申告受理后，首次对客户反 馈的时间	≤30分钟
	故障处理 反馈	故障处理反馈周期	每 30 分钟反馈
	故障处理 报告	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	需提供
		其他故障	需提供
	网络割接	提前 72 小时通知客户	需提供
	网络服务 经理	配备专职的网络服务经理	需提供
	维护例会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	每月一次
	客户业务 电路测试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超过 24 小时 的挂表测试（每年不超过 1 次）	需提供
	现场支撑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每年不超过 5 次）	需提供
	运行报告 提供	定期提供运行报告	每月一次
	客户端设	定期进行客户端设备巡检	每月一次



备巡检		
-----	--	--

SNXAS2602836CGN00

